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 (1) 須予披露交易
- (2) 恢復買賣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 (1)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股現有泛海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0.175港元發行
不少於1,710,518,044股
但不多於1,953,704,830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
- (2) 恢復買賣

供股之包銷商


TAI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財務顧問


TAIFOOK CAPITAL LIMITED

供股

泛海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泛海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75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1,710,518,04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953,704,830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299,3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341,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泛海股份將獲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滙漢、Grosvenor及潘先生各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於記錄日期將分別繼續擁有2,149,166,192股泛海股份、758,530,000股泛海股份及4,602,392股泛海股份，並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分別向其或其代名人（作為該等泛海股份之持有人）暫定配發之716,388,722股供股股份、252,843,333股供股股份及1,534,130股供股股份。潘先生亦已承諾，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其購股權附帶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並向其或其代名人（作為因有關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有關額外泛海股份之持有人）發行額外泛海股份，則其須接納或促使接納其或其代名人（作為就該等額外泛海股份之該等額外泛海股份之持有人）將獲暫定配發之所有額外供股股份。此外，Grosvenor已承諾，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11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7%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轉換權獲其全資附

屬公司行使，並向該全資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因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該等轉換權而發行之該等額外泛海股份之持有人）發行額外泛海股份，則其須促使接納所有將向該全資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就該等額外泛海股份之該等泛海股份之持有人）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供股股份將由大福證券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全數包銷。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295,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約337,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泛海擬將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約134,000,000港元，用作悉數償還泛海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連同其相關應計利息），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61,000,000港元至203,000,000港元則用作償還泛海集團之銀行貸款。倘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泛海擬將前述約134,000,000港元用作進一步償還泛海集團之銀行貸款。

倘大福證券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或供股之先決條件（見下文「供股之先決條件」分節）並無獲達成或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應注意下文「買賣泛海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泛海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泛海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泛海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泛海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預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泛海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及以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滙漢承諾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構成滙漢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倘大福證券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先決條件(見下文「供股之先決條件」分節)並無獲達成或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滙漢之須予披露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滙漢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其參與供股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泛海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供股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作參考用途。

恢復買賣

應泛海之要求，泛海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泛海已向聯交所申請泛海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應滙漢之要求，滙漢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滙漢已向聯交所申請滙漢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泛海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法定泛海股份數目：	400,000,000,000股泛海股份
已發行泛海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5,076,925,957股泛海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 發行代息股份後之 已發行泛海股份數目：	5,131,554,134股泛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可換股債券並無獲全數轉換)或5,861,114,491股泛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換股債券亦獲全數轉換)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710,518,04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不多於1,953,704,83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換股債券亦獲全數轉換)

包銷商： 大福證券

包銷供股股份將由大福證券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全數包銷。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建議將予暫定配發之1,710,518,04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經代息股份擴大之泛海已發行股本約33.3%，及經代息股份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泛海已發行股本約25%。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及轉換後，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利分別認購160,000,000股泛海股份及569,560,357股泛海股份。此外，泛海將根據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以股換息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向泛海股東發行54,628,177股泛海股份作為代息股份。

滙漢、Grosvenor及潘先生之承諾

滙漢、Grosvenor及潘先生已向泛海不可撤回地承諾，其於記錄日期將分別繼續擁有2,149,166,192股泛海股份、758,530,000股泛海股份及4,602,392股泛海股份，並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或其代名人(作為該等泛海股份之持有人)分別暫定配發之716,388,722股供股股份、252,843,333股供股股份及1,534,130股供股股份。潘先生亦已承諾，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其購股權附帶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並向其或其代名人(作為因有關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有關額外泛海股份之持有人)發行額外泛海股份，則其須接納或促使接納其或其代名人(作為就該等額外泛海股份之該等額外泛海股份之持有人)將獲暫定配發之所有額外供股股份。此外，Grosvenor已承諾，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11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7%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轉換權獲其全資附屬公司行使，並向該全資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因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該等轉換權而發行之該等額外泛海股份之持有人)發行額外泛海股份，則其須促使接納所有將向該全資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就該等額外泛海股份之該等泛海股份之持有人)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泛海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泛海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泛海股東，泛海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交回泛海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泛海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地址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泛海將寄發供股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作參考用途。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泛海有若干泛海股東，彼等於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及位於加拿大、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為釐定除外股東之身份，泛海將就泛海根據上市規則向除外股東就有關泛海提呈供股股份的相關地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法定限制(如有)作出查詢。泛海將於寄發日期或之前，預期將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就除外股東事宜另行發表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泛海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泛海股份之過戶手續。

供股條款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為0.17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根據供股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泛海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泛海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泛海股份0.233港元折讓約24.9%；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泛海股份約0.238港元折讓約26.5%；
-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泛海股份約0.244港元折讓約28.3%；
- (iv)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泛海股份0.23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2185港元折讓約19.9%；及
- (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泛海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68港元折讓約74.3%。

認購價乃泛海與大福證券參考泛海股份在當時市況下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泛海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泛海及泛海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暫定配額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股現有泛海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泛海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

在供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規限下，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郵寄予該等已繳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碎股

泛海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亦將不會接納認購供股股份碎股之申請。泛海將由彙集供股股份之碎份(如有)而成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泛海所有。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由供股股份碎股集結而成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申請人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遞交該表格並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另外附上股款進行申請。泛海董事將酌情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以公平合理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預期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不獲接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泛海股份之泛海股東須注意，泛海董事將會根據泛海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泛海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泛海股份之泛海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泛海股份。

由代名人持有其泛海股份之泛海股東如欲將其姓名登記於泛海之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向泛海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泛海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之買賣單位買賣(泛海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為賣買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先決條件

供股有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寄發日期前，由或代表泛海將：(i) 由或代表任何兩名泛海董事正式簽署之各供股文件一份，連同任何所需附帶文件，送達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進行存檔及登記；及(ii) 由或代表各泛海董事正式簽署之章程，連同任何所需附帶文件，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進行存檔；
- (b) 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最遲於寄發日期，同意(如有需要)發行供股股份；
- (d)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
- (e) 遵守及履行泛海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載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f) 泛海、Grosvenor及潘先生各自遵守及履行根據彼／其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所載之所有責任及承諾；及
- (g) 大福證券之責任並無獲大福證券根據本公佈所載之條款而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期限前或大福證券與泛海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先決條件並無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於終止前大福證券涉及之任何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付開支(如有)或向大福證券作出之彌償，以及根據包銷協議應有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任何人士概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原因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包銷商： 大福證券，乃獨立於及與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739,751,89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894,150,766股供股股份

佣金： 大福證券所包銷之全數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2%。

大福證券主要參與投資控股、證券經紀及買賣、槓桿外匯買賣、提供孖展融資、配售、包銷及分包銷及代名人服務。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發生下列事項，大福證券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期限前透過向泛海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大福證券在秉誠行事下合理認為，供股之順利進行將受下列各項之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可能對泛海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性質乃屬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屬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性質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地區證券市場，而可能對泛海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泛海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封鎖，而將對泛海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基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對泛海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施加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各項生效；或
 - (vi) 任何第三者向泛海集團任何公司提出對泛海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買賣或限制買賣、對香港、中國或其他與泛海集團任何公司相關之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以致繼續進行供股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 (viii) 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泛海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未有由泛海向外公佈或刊發，且對泛海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有可能對順利進行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 (b) 倘若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發生下列事項，大福證券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大福證券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載之保證或承諾，而該嚴重違反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大福證券獲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相關條款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而該事件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大福證券行使該項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泛海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泛海因完成供股之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已發行之泛海股份數目		按附註1所載		按附註2所載	
	(於發行代息股份後)		假設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緊隨供股完成後	
	泛海股份數目	%	泛海股份數目	%	泛海股份數目	%
滙漢	2,149,166,192	41.88	2,865,554,914	41.88	2,865,554,914	41.88
Grosvenor	758,530,000	14.78	1,011,373,333	14.78	1,011,373,333	14.78
潘先生	4,602,392	0.09	6,136,522	0.09	6,136,522	0.09
小計	2,912,298,584	56.75	3,883,064,769	56.75	3,883,064,769	56.75
大福證券	—	—	—	—	739,751,859	10.81
泛海之公眾股東	2,219,255,550	43.25	2,959,007,409	43.25	2,219,255,550	32.44
合計	<u>5,131,554,134</u>	<u>100.00</u>	<u>6,842,072,178</u>	<u>100.00</u>	<u>6,842,072,178</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所有泛海股東均全數接納彼等各自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2. 假設(i)所有泛海股東(滙漢、Grosvenor及潘先生除外)並無接納任何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ii)所有泛海股東(滙漢、Grosvenor及潘先生除外)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均由大福證券根據包銷協議接納。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所有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泛海因完成供股之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已發行之泛海股份數目 (於發行代息股份後)		按附註3所載 假設緊隨供股完成後		按附註4所載 假設緊隨供股完成後	
	泛海股份數目	%	泛海股份數目	%	泛海股份數目	%
滙漢	2,149,166,192	36.67	2,865,554,914	36.67	2,865,554,914	36.67
Grosvenor	1,019,893,636	17.40	1,359,858,181	17.40	1,359,858,181	17.40
潘先生	9,602,392	0.16	12,803,189	0.16	12,803,189	0.16
其他泛海董事及 泛海一家附屬公司 之董事	115,000,000	1.96	153,333,333	1.96	115,000,000	1.47
小計	3,293,662,220	56.19	4,391,549,617	56.19	4,353,216,284	55.70
大福證券	—	—	—	—	894,150,766	11.44
泛海之公眾股東	2,567,452,271	43.81	3,423,269,704	43.81	2,567,452,271	32.86
合計	<u>5,861,114,491</u>	<u>100.00</u>	<u>7,814,819,321</u>	<u>100.00</u>	<u>7,814,819,321</u>	<u>100.00</u>

附註：

3. 假設所有泛海股東均全數接納彼等各自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4. 假設(i)所有泛海股東(滙漢、Grosvenor及潘先生除外)並無接納任何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ii)所有泛海股東(滙漢、Grosvenor及潘先生除外)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均由大福證券根據包銷協議接納。

倘大福證券被要求根據包銷協議規定之責任悉數認購餘下之供股股份，則緊隨供股完成後，大福證券於泛海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零增至最高約10.81%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或11.44%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換股債券亦獲悉數轉換)。

預期時間表

泛海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三)
泛海股份以除權基準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四)
遞交泛海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 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一) 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四)
寄發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四)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報章公布供股結果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五)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全部不獲接納或 部分不獲接納之退款支票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五) 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本公佈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於本公佈所列之預期時間表內各事項之日期僅供參考，可予延期或修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泛海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預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泛海與大福證券可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之任何時間內香港：

- 發出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或由於出現泛海董事所接納之類似外來因素，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惟以該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之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出現上述情況為限)。在該情況下，上述預期時間表所列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可能會受到影響。若出現該情況，泛海將另行刊發公佈。

買賣泛海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泛海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或大福證券可能與泛海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大福證券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或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見上文「供股之先決條件」分節)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在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日期止期間買賣泛海股份，以及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泛海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泛海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泛海主要從事香港及中國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發展。透過其擁有56.88%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亦間接擁有及經營三間酒店(其中兩間位於香港而一間位於加拿大)、香港一間旅行社以及香港及上海兩間特許經營餐廳。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泛海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分別約達307,500,000港元及201,600,000港元；及(ii)泛海集團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分別約達278,700,000港元及167,900,000港元。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295,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約337,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泛海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4,000,000港元，用作悉數償還泛海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連同其相關應計利息)，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61,000,000港元至203,000,000港元則用作償還泛海集團之銀行貸款。倘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泛海擬將前述之134,000,000港元用作進一步償還泛海集團之銀行貸款。泛海董事認為，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將會減少。此外，泛海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將獲提升，而泛海集團之股本基礎及資產淨值將會增加以及泛海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獲改善。

泛海董事相信，透過供股擴大泛海資本基礎，從而支持泛海現有業務之持續發展，符合泛海及泛海股東之利益。供股讓泛海得以進行集資，而合資格股東獲給予機會藉參與供股而維持彼等各自於泛海所持股權之比例。

泛海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事項： 發行本金額達94,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A」系列4%已擔保可換股票據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91,9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7%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89,8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而餘額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同一批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之以股代息外，泛海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滙漢參與供股之理由

滙漢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所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及發展物業、投資及經營酒店、餐廳、旅行社以及證券投資。

滙漢之董事認為，接納將向滙漢或其代名人暫定配發之716,388,722股供股股份將讓滙漢維持、支持及提高其於泛海之投資之價值，皆因該承諾會滙漢維持其於泛海之股權。因此，滙漢之董事相信，滙漢參與供股將符合滙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滙漢之董事認為，供股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認購價就滙漢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就認購供股股份而將予支付之款項約將為125,400,000港元，將由滙漢及其附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滙漢之意向為持有其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作長期投資。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滙漢承諾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構成滙漢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倘大福證券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先決條件(見下文「供股之先決條件」分節)並無獲達成或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滙漢之須予披露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滙漢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其參與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滙漢董事之意向為，滙漢將不會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至其認購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滙漢之主要交易。然而，倘滙漢認購供股股份構成主要交易，滙漢將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有關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泛海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供股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作參考用途。

恢復買賣

應泛海之要求，泛海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泛海已向聯交所申請泛海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應滙漢之要求，滙漢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滙漢已向聯交所申請滙漢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泛海董事」	指	泛海之董事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滙漢實益擁有泛海已發行股本約41.32%並為泛海之聯營公司
「泛海股份」	指	泛海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股東」	指	泛海股份之持有人
「泛海」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泛海集團」	指	泛海及其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可換股債券」	指	「A」系列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4%可換股債券，其未償還本金額為94,000,000港元，可按轉換價每股0.305港元轉換為泛海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7%可換股債券，其未償還本金額為115,000,000港元，可按轉換價每股0.44港元轉換為泛海股份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泛海股東名冊而其於該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且泛海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於寄發日期前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由於有關地方法律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限制，不向有關泛海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必要或適當之泛海股東
「Grosvenor」	指	Grosven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Grosvenor於泛海之已發行股本及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未償還本金額為115,000,000港元，可按轉換價每股0.44港元轉換為泛海股份之7%可換股債券中實益擁有約14.94%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終止期限」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或泛海及大福證券將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可供接納之最後期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先生」	指	執行董事潘政先生，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實益擁有滙漢已發行股本約30.14%並於泛海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09%之個人權益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或大福證券與泛海就寄發供股文件而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泛海按公司條例之規定就供股而將向泛海股東寄發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泛海股東名冊之泛海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確定參與供股之泛海股東權利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泛海根據供股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泛海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1,710,518,04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953,704,830股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章程、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由合資格股東使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泛海股份
「代息股份」	指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將由泛海根據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以股換息計劃發行作為代息股份之54,628,177股泛海股份
「購股權」	指	由泛海根據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合共160,000,000股泛海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75港元之認購價
「大福證券」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供股之包銷商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第3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大福證券與泛海就供股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供股股份」	指	不少於739,751,859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894,150,766股供股股份之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滙漢之董事會成員計有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泛海之董事會成員計有泛海之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及Nicholas James Loup先生，泛海之非執行董事梁尚立先生及歐逸泉先生，以及泛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